

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决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2016年半年度业绩及业绩预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详细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告编号：2016-041）。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过公司审慎认为：公司的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银隆”）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珠海银隆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同时还包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超过十（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与本次收购以下合称“本次交易”）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监事会审议通过时，关联监事许楚婧和王丽琴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两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审慎认为：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珠海银隆全体股东持有的珠海银隆的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收购完成后，珠海银隆将成为格力电器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格力电器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方案如下：  
1.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中恒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出具的中间华评报字(2016)第 460 号《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珠海银隆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129.66亿元。考虑到评估基准日至珠海银隆收到股票发行款9,000万元、珠海银隆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增加100.07万元至130.65亿元。参考珠海银隆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各方协商，各方一致同意本次收购总价款为130.65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取定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珠海银隆全体股东，即广东银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致诚资管（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厚铭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普润立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普润立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子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普润立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恒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子恒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青岛金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众达汇新能（上海）有限公司、陕西省现代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晨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敦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珠海横琴子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发行价格定价依据  
公司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新增对价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第十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新增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7.07元/股。2016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0元（含税），前述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本次新增对价股份的发行为由17.07元/股调整为31.57元/股。

除上述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外，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权行为，本次新增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新增对价股份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股票发行数量  
本次新增对价股份的发行数量为834,938,974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新增对价股份的数量将根据本次新增对价股份的发行业务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核准新增对价股份对应的对价价款少于130.65亿元，则因此导致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与新增对价股份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部分无效，但并不影响其他认购协议的效力。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新增对价股份的分配  
新增对价股份的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收购取得的新增对价股份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发行对象确认新增对价股份少于其认购部分自愿放弃）：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对珠海银隆的出资额(万元)	发行对象持股比例	发行对象应收购的股权价款(万元)	发行对象应取得的股份发行数量(万股)
22	广东银通投资有限公司	18,039,866.6	21.0667%	3,096,208,653.37	196,288,282
23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	14.9477%	1,748,878,923.77	112,323,630
24	华融致诚资管(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000.00	11.2108%	1,311,659,192.83	84,242,722
25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45,274.1	10.6779%	1,249,529,462.93	80,252,373
26	珠海厚铭投资有限公司	8,014,859.3	9.3679%	1,357,890,525.57	87,208,126
27	北京普润立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88,000.00	5.0075%	726,447,848.39	46,656,894
28	杭州普润立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2,648.3	3.8444%	449,796,383.83	28,888,656
29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0	3.7369%	542,125,259.99	34,618,578
30	上海嘉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00,000.00	3.7369%	437,219,730.94	28,080,907
31	珠海横琴子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00	2.8027%	406,693,945.00	26,113,933
32	北京普润立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12,000.00	2.4664%	357,302,671.60	22,980,261
33	恒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0	1.8858%	218,609,865.47	14,040,453
34	珠海横琴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0	1.8858%	218,609,865.47	14,040,453
35	青岛金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87,931.8	1.8544%	216,963,706.86	13,934,727
36	农业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60,000.00	1.1211%	131,165,919.28	8,424,272
37	陕西省现代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0.9342%	109,304,932.74	7,020,226
38	珠海横琴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0.9342%	135,531,315.00	8,704,644
39	珠海横琴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0.9342%	135,531,315.00	8,704,644
40	上海晨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8,000.00	0.8969%	104,332,736.43	6,739,417
41	上海敦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4,000.00	0.4484%	52,466,367.71	3,369,708
42	珠海横琴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0	0.2803%	32,791,479.82	2,106,668
合计		85,632,000.00	100.0000%	13,000,000,000.00	834,938,974

如新增对价股份的发行业务发生上述调整的情形，则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收购取得的新增对价股份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新增对价股份的登记  
公司应当在公告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一个（1）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对价股份的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发行对象应于本次发行收购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或各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前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应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起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转让让给公司所涉及的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如发行对象未能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股权交割，每逾期一日，应当以未交割标的股权对应收购价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在发行日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百分之十（10%）计算违约金支付给公司，前述违约金仍然不足以弥补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的，发行对象应当进一步赔偿直至完全弥补公司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在发行对象支付收购价款前所产生的损益均由标的资产的所有者享有；标的资产在发行对象支付收购价款后所产生的损益均由发行对象享有。标的资产在发行对象支付收购价款前所产生的损益均由标的资产的所有者享有；标的资产在发行对象支付收购价款后所产生的损益均由发行对象享有。标的资产在发行对象支付收购价款前所产生的损益均由标的资产的所有者享有；标的资产在发行对象支付收购价款后所产生的损益均由发行对象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 锁定期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收购取得的新增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持有标的资产的时间(以工商变更登记日为准)	持续持有珠海银隆限售期(截止时及以格力电器限售期登记至发行对象名下为准)	锁定期(自格力电器收购之日起算)	是否进行业绩承诺
22	广东银通投资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30日	超过12个月	12个月	是
23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9日	持续持有珠海银隆限售期时间超过12个月;否则,锁定期为36个月	12个月	否
24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6月19日	超过12个月	12个月	否
25	北京普润立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月29日的股权, 2016年6月19日	持续持有珠海银隆限售期时间超过12个月;否则,锁定期为36个月	12个月	否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6-4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6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十届七次监事会的通知,会上于2016年8月17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楚婧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本次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持有标的资产的时间(以工商变更登记日为准)	持续持有珠海银隆限售期(截止时及以格力电器限售期登记至发行对象名下为准)	锁定期(自格力电器收购之日起算)	是否进行业绩承诺
26	珠海厚铭投资有限公司	1.826%的股权, 2016年7月26日	持续持有珠海银隆限售期时间超过12个月;否则,锁定期为36个月	12个月	是
27	北京普润立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6月29日	持续持有珠海银隆限售期时间超过12个月;否则,锁定期为12个月;否则,锁定期为36个月	12个月	否
28	杭州普润立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6月1日	持续持有珠海银隆限售期时间超过12个月;否则,锁定期为36个月	12个月	否
29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5日	持续持有珠海银隆限售期时间超过12个月;否则,锁定期为12个月;否则,锁定期为36个月	12个月	是
30	上海远善吉市迪尔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11月11日	持续持有珠海银隆限售期时间超过12个月;否则,锁定期为12个月;否则,锁定期为36个月	12个月	否
31	珠海红恒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1日	持续持有珠海银隆限售期时间超过12个月;否则,锁定期为12个月;否则,锁定期为36个月	12个月	是
32	北京普润立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6月29日	持续持有珠海银隆限售期时间超过12个月;否则,锁定期为12个月;否则,锁定期为36个月	12个月	是
33	恒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9日	超过12个月	12个月	否
34	理海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11月11日	持续持有珠海银隆限售期时间超过12个月;否则,锁定期为12个月;否则,锁定期为36个月	12个月	否
35	青岛金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9日	超过12个月	12个月	否
36	纳致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9日	超过12个月	12个月	否
37	众达汇新能(上海)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9日	超过12个月	12个月	否
38	陕西省现代能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11月11日	持续持有珠海银隆限售期时间超过12个月;否则,锁定期为36个月	12个月	否
39	珠海横琴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1月25日	持续持有珠海银隆限售期时间超过12个月;否则,锁定期为12个月;否则,锁定期为36个月	12个月	是
40	资中(有限合伙)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9日	持续持有珠海银隆限售期时间超过12个月;否则,锁定期为36个月	12个月	否
41	珠海横琴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6月29日	持续持有珠海银隆限售期时间超过12个月;否则,锁定期为36个月	12个月	否
42	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8月1日	持续持有珠海银隆限售期时间超过12个月;否则,锁定期为36个月	12个月	否

（注：1.广东银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珠海银隆股权由实际控制人凌涛受让珠海恒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持珠海银隆股权，因此，其持有珠海银隆股权起始时点以珠海恒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初取得股权时间为准；2.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珠海银隆股权为同一控制下受让方弘远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珠海银隆股权，因此，其持有珠海银隆股权起始时点以东方弘远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最初取得股权时间为准；3.华融致诚资管所持珠海银隆股权为同一控制下受让方弘远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珠海银隆股权，因此，其持有珠海银隆股权起始时点以华融致诚（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初取得股权时间为准。）

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收购取得的新增对价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的解锁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如下约定进行：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锁定期为十二（12）个月但不进行业绩承诺的发行对象，则其新增对价股份自锁定期十二（12）个月届满之日起自动解锁；  
（2）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锁定期为三十六（36）个月但不进行业绩承诺的发行对象，则其新增对价股份自锁定期三十六（36）个月届满之日起自动解锁；  
（3）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锁定期为十二（12）个月且进行业绩承诺的发行对象，则其新增对价股份自锁定期十二（12）个月届满之日起按照实际净利润与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总额的对比进行解锁，具体如下如下：  
新增对价股份当期解锁=截止解锁当期年度承诺期已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额/业绩完成率  
业绩完成率=（截止解锁当期年度（比2018年）承诺期内已实现的实际净利润/17.2亿元（2016年度业绩）+2017年度业绩）/实际净利润，则发行对象当期取得新增对价股份的实际解锁比例为17.2亿-31.2亿x100%

尽管存在上述安排，但发行对象所取得新增对价股份的业绩承诺及相关补偿安排仍按《补偿协议》的约定执行，不受上述分期解锁的影响。  
（4）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锁定期为三十六（36）个月且进行业绩承诺的发行对象，其新增对价股份除按照补偿协议（如有）的部分自锁定期三十六（36）个月届满自动解锁外，其在承诺期内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实际盈利情况仍满足《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自动解锁。  
（5）公司承诺，转股成本等因所承担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  
双方同意上述股份回购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双方应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股份回购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上市地点  
新增对价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 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广东银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厚铭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普润立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红恒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普润立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珠海横琴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8（八）名发行对象（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主体”）承诺：珠海银隆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三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承诺期间”）的实际净利润（详见见下文）分别不低于7,000.00万元、100,000.00万元和140,000.00万元。若在承诺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4（4）个月内由会计师事务所就补偿义务主体承诺的珠海银隆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并以经审计的珠海银隆承诺期内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扣除（新增汽车整车销售相关的国家和地方补贴为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并剔除本次配套融资所产生的损益和少数股权投资珠海银隆的实际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

（2）业绩补偿安排  
A.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珠海银隆在承诺期内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的85%（不含本数），则就该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补偿义务主体以其事先出售的公司股份向公司进行补偿（该等用于补偿的股份统称为“补偿股份”），具体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主体以所持珠海银隆股权认购的公司股份总数  
（B）补偿义务主体各自所承担的应补偿股份数量按照《补偿协议》签署日补偿义务主体各自对珠海银隆的持股比例比例计入补偿义务主体对珠海银隆的持股比例中分别确定。  
（C）若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出现小数，则按向下取整数取整作为补偿义务主体当期应补偿股份的数量。  
（D）公司承诺在当期期末的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股份拆细或股份合并等除权事项的，则调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的比例）  
（E）补偿义务主体向公司支付补偿以其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为上限，补偿义务主体用于支付股份回购款仅限于补偿义务主体在本次发行收购的公司尚未出售部分，用于补偿的股份价值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计算，股份数量不足部分由其另行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应补偿的金额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当期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其中，当期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  
（F）补偿义务主体在承诺期内未支付补偿义务主体在当期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主体、补偿义务主体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将补偿的现金金额（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G）补偿义务主体在承诺期内就补偿股份已获分配的现金股利作相应追还（该等追还不应对为补偿义务主体已经支付过等额补偿款，也不影响补偿义务主体实际应补偿股份总数），计算公式为：追还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H）应补偿股份由公司以（1-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公司应在该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补偿事宜，并向全体股东提出应补偿股份回购议案并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补偿事宜，若珠海银隆在承诺期内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高于当期承诺净利润的85%（不含本数），但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100%的，则该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补偿义务主体按照各自在《补偿协议》签署日对珠海银隆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如补偿义务主体有该等现金补偿义务，公司应在该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主体，补偿义务主体应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将补偿的现金金额（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如补偿义务主体未按按照本上述约定履行现金补偿义务，则补偿义务主体应以股份方式按照《补偿协议》的约定向公司以该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并由公司向补偿协议约定以（1-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主体当期应补偿股份的数量，应以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及追还金额为上限，补偿义务主体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在截至当期期末的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股份拆细或股份合并等除权事项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  
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 超额业绩奖励

（1）在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总额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的情况下，公司应在承诺期满后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总额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超过50%且不低于本次收购总价的20%，合称为“超额业绩奖励”。超额业绩奖励用于支付本次收购完成后珠海银隆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董事会奖金。

（2）上述超额业绩奖励的实际支付时间条件为珠海银隆自承诺起始年度起累计已实现的经营业绩达到承诺业绩奖励支付条件时，超额业绩奖励的支付时间为自支付条件达成后的最后一期珠海银隆审计报告出具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询价方式不超过十（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1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14.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发行对象通过本次交易各方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为上述定价基准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7.07元/股。2016年5月9日，发行对象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股利15.00元（含税），前述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17.07元/股调整为15.57元/股。

除上述发行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外，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新增对价股份的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15.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总额的100%，为不超过100亿元。  
16. 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100亿元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价格15.57元/股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上限约为6,428,757股。认购股份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若计算发行数量超过为整数的，则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确定。  
如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事项，除自行对本次发行价格调整外，发行股份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17.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包括珠海格力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广东银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拟长期投资者对象由公司董事会遴选确定（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该等战略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数(股)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187,650,104	268,966,333
格力电器员工持股计划	不超过3,380,000,000	不超过212,658,000
广东银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64,626,676
珠海拓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0	48,169,557
珠海横琴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0	48,169,557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32,113,038
孙福华	292,349,896	18,776,485
宁波舟山保税港区招商局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40,000,000	8,991,651
合计	不超过1210,000,000,000.00	不超过642,260,757

18.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珠海银隆项目建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河北银隆年产1462t安时锂电池生产项目	628,387.28	624,639.44
2	石家庄中博汽车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	113,467.64	113,117.28
3	河北银隆年产200MWh储能锂电模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2,344.64	32,344.64
4	河北广通年产32,000吨纯电动专用改装车	183,405.28	183,405.28
5	珠海银隆新能源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6,493.36	46,493.36
合计		1,004,088.20	1,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珠海银隆已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建设和置换已支付款项。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按照比例需要进行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19. 锁定期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36）个月内，战略投资者不得将上市交易或转让任何认购股份。  
战略投资者的上述认购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认购股份部分，前述限售安排不因限售股份转让而失效。  
如中国证监会有关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本次认购股份在锁定期届满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的相关规定。  
20. 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全部新股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完成后，由包括战略投资者在内的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享有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包括珠海格力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和拟长期投资者对象由公司董事会遴选确定（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该等战略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对珠海银隆的出资额(万元)	发行对象持股比例	发行对象应收购的股权价款(万元)	发行对象应取得的股份发行数量(万股)
22	广东银通投资有限公司	18,039,866.6	21.0667%	3,096,208,653.37	196,288,282
23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	14.9477%	1,748,878,923.77	112,323,630
24	华融致诚资管(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000.00	11.2108%	1,311,659,192.83	84,242,722
25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45,274.1	10.6779%	1,249,529,462.93	80,252,373
26	珠海厚铭投资有限公司	8,014,859.3	9.3679%	1,357,890,525.57	87,208,126
27	北京普润立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88,000.00	5.0075%	726,447,848.39	46,656,894
28	杭州普润立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2,648.3	3.8444%	449,796,383.83	28,888,656
29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0	3.7369%	542,125,259.99	34,618,578
30	上海嘉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00,000.00	3.7369%	437,219,730.94	28,080,907
31	珠海横琴子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00	2.8027%	40	